

惠水县摆金镇蛮河村 2025 年道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惠水县摆金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省通源建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水县摆金镇蛮河村2025年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惠水县摆金镇蛮河村。

工程内容:实施道路硬化总长 2.15km, 宽 3.5m; 10cm 厚碎石, 15cm 厚 C25 砼路面; 道路安全护栏 Gr-B-4C 长 194m; 错车道 4 个; 标志板 1 项, 标识牌 2 块, 永久性公示碑 1 块。

工程投资:本工程合同价小写 779000.00 元, 大写:柒拾柒万玖仟元整,

工程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合工程清单单价据实结算。

资金来源:全部为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惠水县摆金镇蛮河村 2025 年道路硬化项目批复和具体为实施方案批复内容及施工图及现场确认所属工程内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路床(槽)整形	m2	7460	1.75	13055
2	040202011001	碎石	1. 厚度:10cm 厚碎石	m2	7033	14.63	102892.79

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15cm 厚 C25 砼	m ²	7460	79.13	590309.8
4	040205004001	标志板	1. 类型: 标志板 2. 材质、规格尺寸: 详见施工图	块	1	660.59	660.59
5	040205003001	标识牌	1. 类型: 标识牌	块	2	1200	2400
6	040205003002	永久性公示碑	1. 类型: 永久性公示碑	块	1	1750	1750
7	040205012001	波形护栏	1. 类型: Gr-B-4C 护栏 (含基础) 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详见施工图	m	194	274.52	53256.88
8	04B001	监理	1. 监理	项	1	10900	10900
9	04B002	设计、预算	1. 设计、预算	项	1	21800	21800
10	04B003	审计费	1. 审计费	项	1	2975.7	2975.7
		整个项目					800000.76
		最终中标价					779000.00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年 9 月 9 日

四、工程承包方式及价款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工程量以建设单位共同签证 (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核定的数据为准。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按进度付款, 工程开工后, 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乙方启动项目实施, 项目施工进度达 80% 以上, 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50% 给乙方。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镇级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30% 工程款给乙方。待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并审计完成后, 拨付项目剩余资金给乙方。乙方需缴纳工程款的 3% 作为项目质保金, 使用 1 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进行施工,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合同总价不调整, 超额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六、施工工期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算起。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及外围协调因素导致不能继续正常施工的，工期将自然顺延。

七、工程建设与管理

1. 乙方负责水电到场，开户费用由乙方承担，为确保本工程顺利按期完成，乙方必须组织有实力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若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严重延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乙方自负。
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其在当地施工所需的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4. 乙方在施工期间，认真做好工地环保工作。
5. 在甲方手续完善后，乙方应自觉为工人购买工伤保险，涉及劳务用工等事宜，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承诺，不得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
6.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或质量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变更

施工中如经建设单位确认需变更内容，以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的文字通知为准，变更超出合同范围的另行计价。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均为打印文本，除需手工签署的内容外，任何手工添加内容不具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协议自双

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惠水县摆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乙方单位名称:贵州省通源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时间:_____



惠水县摆金镇蛮河村 2025 年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为落实惠水县摆金镇蛮河村2025年道路硬化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宣传，并对乙方实施安全指导和督促检查。
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工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乙方按要求承建合同文件规定，建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施工安全保障体系。
4. 乙方要进行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 乙方要设立专职施工安全管理人员，以全部工作时间用于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检查、指挥和管理，并及时向监理人员反馈施工作业中的安全事项，对违章操作应当立即制止和及时整改。
6. 乙方在施工区域、施工作业环境及其危险地段要设立安全警示标志，以确保行人的安全。
7. 乙方要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和施工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尤其要突出加强对高空、地下、高压以及其他安全事故多发施工区域和地段、

作业环境、施工环节的施工安全。

8. 乙方对危险工段要设立安全防护网及安全平台,对施工人员购置必须的安全帽等安全生产用具和工具,并为施工现场人员购买安全保险。

9. 乙方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施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0. 整个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2015年7月10日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惠水县摆金镇蛮河村 2025 年道路硬化项目 廉政责任书

惠水县摆金镇蛮河村 2025 年道路硬化项目，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四制”（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实现“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的管理目标，为了使参与双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廉政建设，特签订《廉政责任书》。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要加强廉政建设法律法规知识学习，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国家法律，自觉预防腐败现象发生，做遵纪守法公民。

二、发包人和承包人要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严格合同管理，保证“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

三、双方要确保工程资金的有效使用，不得虚列报量，合谋或变相套取国家工程建设资金，保证国家资金不流失。

四、双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有敲诈勒索，“吃、拿、卡、要”等不良现象发生。

五、双方要加强内部人员管理，切实杜绝腐败现象发生，双方在工程建设中有违法行为，必须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六、双方要强化责任风险意识，不准以次充好、参杂使假、擅变方案、弄虚作假，切实保证工程质量，如因腐败行为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承包人要加强施工管理，强化安全意识，善待民工，不得随意克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

八、施工过程中，双方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监督检查，自觉维

护正义，抵制丑恶现象，对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要敢于斗争，并及时检举。

九、本廉政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廉政责任书》从签字之日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2015年7月1日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